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 2022 年 科研助理拟聘用人员公示(二)

广西区气象科学研究所根据有关规定,现将通过面试并与单位签署《初步就业协议》,且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—10月13日。公示期间,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,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向广西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办公室反映。书面或网上反映问题的,要有清晰的线索和具体的时间、地点、过程、证人等,并要署真实姓名。

公示期满后,如无异议,拟聘用人员与单位签署劳务协议。若拟 聘用人员与聘用单位签署正式协议后无正当理由违约不到广西区气 象科学研究所工作的,按规定和约定收取违约金。

公示单位:广西区气象科学研究所

监督单位:广西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通信地址:广西区南宁市民族大道81号

联系电话: 0771-5865594

邮编: 530022

E-Mail 地址: gx qiks@163.com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 2022 年 9 月 29 日